



▲消委會一項小型單頭電磁爐測試顯示，包括山崎牌在內的三款電磁爐有觸電危險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三款電磁爐有觸電危險

【本報訊】電磁爐簡單易用，又沒有明火，受消費者喜愛。消委會一項小型單頭電磁爐測試顯示，三款電磁爐有觸電危險，當中山崎牌的設計，消費者手指可輕易接觸到電路板及感應線圈，代理商已回收產品。消委會提醒，任何金屬，即使戒指和手表，接觸到電磁爐都會發熱，消費者應避免太靠近高溫的電磁爐。

消委會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測試市面十五款電磁爐，售價一百五十元至二千一百八十元。參考國際標準，測試防觸電保護、絕緣、溫升、結構及標示說明等。結果顯示，飛利浦、威馬、依瑪牌及樂聲牌的樣本通過全部測試。

山崎樣本的機底有蓋着的小孔，但蓋子不需工具便可輕易打開，手指可接觸到部分電路板及感應線圈，未達到標準規定的防觸電保護要求，有觸電危險。機電工程署跟進後，促請供應商停止發售有關產品，供應商已於上月初登報回收及免費更換有關產品。

Larette 及 JNC 樣本的電路板上保險絲兩極之間的絕緣距離稍低於標準下限，一旦保險絲因短路失去作用，產品在非正常操作下，有潛在觸電風險；松木、Royal 及山崎的線圈量得溫升較標準上限稍高；法國國家的感應式設計為一按即着，而標準要求需要有兩個獨立按鈕，設計有待改善。

機電工程署評估後，認為上述樣本的結果和部分電路板的爬線距離未能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但在正常操作下不會構成危險。

消委會表示，任何金屬放上發熱中的電磁爐都會發出高溫，包括戒指、手表等，呼籲消費者不要太靠近。而電磁爐的電流通線圈上通常塗上絕緣漆油，發熱時可能令漆油中有機化合物揮發，產生氣味，使用電磁爐時需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eos潤唇膏被檢出含有塑化劑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eos潤唇膏竟含塑化劑

【本報訊】天氣乾燥導致嘴唇乾裂，潤唇膏就是最好幫手。消委會測試發現，eos (evolution of smooth) 潤唇膏被檢出含有不容許使用的塑化劑，雖然含量遠低於歐洲標準，無需禁售，但應盡量避免攝入。另有十四款檢出微量鉛，含量低於內地標準，不會對人體造成即時危險。

消委會測試三十款市面有售的潤唇膏，每支售價由十二元至六十四元，其中三款標示為男士產品，部分則標示為藥用 (medicated)。測試項目包括重金屬、化學物質及微生物測試，並檢視樣本的標籤資料是否完備。

結果顯示，eos潤唇膏含有禁用的鄰苯二甲酸酯 (DEHP)，即塑化劑，含量為十四點八 ppm。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樹源說，歐洲和內地均不容許使用某些鄰苯二甲酸酯作化妝品原材料，根據歐洲有關化妝品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研究資料，含量低於 100ppm 不會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威脅，但消費者宜避免攝入。



消委會開名 共被罰 33 萬 28 黑店「牛筋充鹿筋」

鹿筋具療效，市場有價但貨源有限，有黑店「指牛為鹿」謀利，消費者委員會昨日公布二十八間被海關揭發「牛筋充鹿筋」銷售並被定罪的店舖名單，提醒消費者市面賣假貨情況普遍，購買時宜小心分辨，光顧有信譽的商舖。有被定罪的店舖則聲稱自己是被供應商誤導，誤將「牛筋充鹿筋」，並稱已改正錯誤，不會再犯。

本報記者 號 書

海關去年九月突擊搜查二十八間分布全港各區的參茸海味零售店，全部因管有及售賣假冒鹿筋，今年分別被法庭裁定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當中二十七間合共被罰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元，餘下一間最新被定罪的店舖未有詳細資料。涉案店舖有五間位於港島區、十二間在九龍區及十一間在新界區，海關共檢獲一百八十七斤懷疑假鹿筋，總值約四萬一千二百元。

海關資料顯示，乾牛筋一般源自內地，來貨價每斤只需約五十至八十元，鹿筋的來源地雖較多，但貨量有限，來貨價明顯較貴，由每斤二百八十元至六百四十元不等。由於鹿筋具藥用價值，有補肝腎、強筋骨、祛風濕的療效，市面上有一定需求，不法商人以牛筋冒充，企圖以假亂真，牟取高利潤。

本報記者昨日實地到訪有關被定罪的店舖，其中在北角渣華道的光大藥業公司，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職員指稱，早前是被多個供應商誤導，「佢哋口述係馬鹿 (鹿的品種之一)，咪信咗，標籤都標咗鹿筋」。職員稱現已轉換供應商，售賣正品梅花鹿筋，售價三十八至四十八元一兩，早前假鹿筋售九元一兩。他更聲稱：「人人都有錯，不知者無罪，錯咗就要改，以後都唔會做呢樣嘢。」

牛筋與鹿筋有區別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樹源表示，牛筋與鹿筋在大小、外形及顏色上有明顯區別，他引述香港中藥業協會意見指，梅花鹿筋是細長條狀，金黃色或棕黃色，有光澤，半透明，懸蹄小，蹄甲灰黑色，蹄毛為棕黃或淡棕色；而牛筋明顯較顯淺色，較鹿筋大，蹄甲呈白色。正品梅花鹿筋質堅韌，難折斷，氣味腥，味淡。

安記海味老闆潘權輝指，鹿筋和牛筋都具有「以形補形」功效，因膠質和蛋白質豐富，可以減少骨與骨之間的摩擦，對骨骼痛有幫助。但鹿筋更具有補肝腎、滋陰及祛風濕功效，市面零售價約四百至六百元一斤，牛筋每斤則約一百至二百元。

消委會呼籲消費者購買前小心分辨，並幫襯殷實商號。今年首兩個月，消委會共接獲有關參茸海味店舖投訴六十九宗，較去年同期多十宗，涉及金額五十萬六千元，主要是投訴銷售手法，當中兩宗涉及賣假貨。

海關表示，復活節假期將至，將會加強到各區零售店舖作例行巡查，亦會密切注視及監察有關虛假商品銷售情況，並主動抽查受消費者關注的產品。

信用卡投訴兩月升 17%

【本報訊】消委會提醒消費者，選擇銀行服務時應留意收費計算方法，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有消費者使用信用卡透支現金，但不清楚利息計算方法，在繳清月結單後仍被收取三百多元財務費用。

今年兩個月有關銀行及財務公司金融服務收費的投訴，按年升一成七。去年全年共有二百一十五宗投訴，其中近半涉及信用卡收費兩成八為一般銀行帳戶服務收費，餘下兩成為投資及借貸服務。

投訴人葉先生用信用卡在自動櫃員機透支現金一萬七千元，其後收到月結單，顯示聯同其他簽帳的總結欠為一萬九千多元。他在次月繳付了全數，但發現當月的月結單被收取三百多元財務費。銀行表示該費用是由對上月的結算單到當月還款日的現金透支利息。葉先生不滿銀行未有提及財務費用計算方法，銀行稱已詳細列明在信用卡合約、月結單及收費表上。

投訴人張小姐透過網上理財匯日圓至日本一間銀行，根據以往經驗，日本銀行會收取一筆手續費，其後她發現還被多扣另一筆手續費。查詢本港經辦銀行後得知，在匯款前數月，該銀行客戶已不能直接匯款，需經日本中介銀行轉匯，此過程產生手續費。她不滿銀行沒有通知有關安排。消委會促請銀行提高收費透明度，讓消費者使用服務前清楚了解手續費的計算方法。



▲位於北角渣華道的涉案光大藥業公司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 許樹源稱，牛筋與鹿筋在大小、外形及顏色上有明顯區別

本報記者
者杜漢生攝

二十八間「牛筋充鹿筋」店舖名單

涉案店舖名稱	涉案店舖地址
港島區	
1 新華參茸海味公司	筲箕灣道 332 號康泰大樓地下
2 華富參茸行	北角道 5 號地下
3 淹泰豐公司	北角春秧街 111 號地舖
4 光大藥業公司	北角渣華道 86 號地下
5 東成海味有限公司	德輔道西 71 號地下
九龍區	
6 上環參茸海味批發行	土瓜灣九龍城道 15 號地下
7 健安參茸海味行	土瓜灣馬頭涌道 56 號地下
8 康裕參茸海味行	土瓜灣北帝街 60 號 A 東寶大廈地下 B 舖
9 源興行海味	旺角廣東道 1038 號地下
10 德信中西藥行	旺角廣東道 1088 號地下
11 長城中西藥參茸行	深水埗北河街 92 號地下
12 新華參茸藥材公司	深水埗北河街 133 號地舖
13 永華參茸海味、藥材公司	深水埗桂林街 101-103B 及 C 號地下
14 中興行	深水埗大南街 289 號地下
15 裕昌參茸海味有限公司	深水埗大南街 307 號地下
16 國豐行參茸藥材海味雜貨	深水埗欽州街 48 號地下
17 環球參茸海味行	深水埗基隆街 274 號地下
新界區	
18 德成參茸中藥行	天水圍天盛商場 114B 號舖
19 恒興中西藥房	元朗大棠路 11 號路光華廣場 2-3 號地下及閣樓
20 天澤藥業有限公司	元朗阜財街 36 號光華中心地下 34-E 舖
21 同德參茸藥材	元朗元朗新街 34 號地下
22 同德參茸藥材	大埔富善街 65 號地下
23 利興	屯門新墟街市康利中心地下 4 號
24 宏發燕窩行	屯門鄉事會路 99-110 號康利中心 24A 地下
25 聯興參茸批發行	荃灣河背街 48 號地舖
26 全發參茸行	荃灣河背街 64 號地下
27 榮華參茸中西藥房	荃灣川龍街 101A 號地下
28 盈豐行	沙田好運中心第 3 層 31 號

無良保險代理專向長者埋手

76 歲婆婆被騙簽 10 年保單

【本報訊】保險產品「花多眼亂」，措辭晦澀，市民往往依靠保險代理推介服務。消委會關注保險業界不當銷售行為，有不良保險代理專騙長者，六十一歲女士買保險短線投資，供完三十個月後始發現變二十年期；七十六歲「文盲婆婆」被游說簽下十年保單。亦有保險公司宣傳刊物字眼「出蠱惑」，誤導消費者。

具投資、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涉及大額金錢及長期投資，投訴高居保險服務個案首位。一〇年及一一年，消委會分別接獲一百零八宗及一百一十五宗相關投訴，近乎半數與銷售手法有關。今年首兩個月共有十四宗，有四宗涉及銷售手法。

六十一歲的陳太太七年前經朋友介紹認識 A 保險公司代理，明確表示希望短線投資，留待六十五歲退休後享用。代理推介一份供款期三十個月、月供四萬多元的投資連接壽險。供款期滿後，陳太太想回投資本利時，卻被告知她所買的實為二十年期，總投資額高達一千萬。她與保險公司交涉時取得簽署文件副本，發現文件被加注供款期二十年、投注額一千萬等字樣

，且加上子虛烏有的「見證人」簽署。陳太太向消委會、保險業監理處及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投訴，保險公司最終同意取消相關保險合約，並退回所繳保費。

身有頑疾竟被填健康

七十六歲李婆婆被銀行職員推銷購買一份五年期、保費二十五萬元的儲蓄壽險，但她以自己年事已高及有十多年頑疾而拒絕購買，最終經不起説而簽署合約。其後家人發現，根據保單，李婆婆要待十年後，即八十六歲時才可以領回本金及部分紅利，且投保申請書健康狀況欄中被報稱全無疾病。家人質疑保險公司誤導年老且是文盲，又無供款能力的長者簽下保單，向消委會投訴，要求公司取消保單及收回保費。銀行回覆否認誤導，並稱李婆婆已簽署相關文件，表示明白保單中所載資料，加上保險公司已提供冷靜期，不接受取消保單申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又指，資料顯示保險公司曾為婆婆安排身體檢查，沒有客觀證據顯示公司誤導。家人正考慮其他途徑追討。

另一名投訴人黃先生，〇六及〇七年經保險公司

購買共一百一十萬元供款人壽保險計劃，因其提供百分之五點七年利率回報，高於銀行存款年利率。當中 1.95% 保證定期利息，另外 3.75% 為增長紅利。代理推銷時指，〇三年金融風暴，增長紅利也有百分之三，令黃先生非常有信心。但〇八年底，他接到保險公司通知，將定期利息及增長紅利大幅調低至只有百分之零點五及一點五，並告知兩者皆非保證。黃先生認為遭誤導，因宣傳單張及銷售文件中只註明增長紅利屬非保證，沒提及定期利息。消委會發信給保險公司，關注其銷售刊物內容表達方式不一，令消費者誤解。保險公司稱，刊物已闡明保險公司擁有利率的最終決定權，但承諾將建議作日後參考。消委會認為，該條款對消費者不公平。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在購買保險前，須留意保險年期，並了解自身財務狀況及保險條文；切勿完全依賴保險代理的陳述及在空白文件上簽署；應要求保留文件副本；市民亦應多留意家中長者財務狀況，避免購買不合需要的保險產品。